

##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，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6 号）及《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为

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，须遵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本工作细则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表决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委员两名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任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，该成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成员就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日常联络、会议筹备、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组负责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研究拟订的节水公司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监督、检查节水公司战略规划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研究拟订的集团本级及分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、年度投资计划等；
-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程序及规则**

**第十条** 涉及党委会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，研究论证前，首先履行党委会前置程序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如有需要，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采取征求意见或联签的方式表决，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表决同意后方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。提交议案时，要对委员不同意见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